

广东知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知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骆文龙、黄潇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关于股东大会的公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等文件资料，本所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本所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做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024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出了《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刊载的前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3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于当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由公司董事长刘良春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会议通知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截至2024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5%。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由董事会秘书、监事代表、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为：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八) 审议通过《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票，弃权0票。

(九) 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修订如下：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2.84 万元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55.834 万元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22.84 万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55.834 万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表决结果：同意1,500.00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

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共有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以下无正文，为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

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知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骆文印

律师：

骆文印

律师：

黄潇

时间：2024年5月13日